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17号

申请人：沁水县某公司

法委托代理人：于某，山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介某，山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99号

单位负责人：刘建庭

第三人：常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通知第三人常某参加行政复议，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第三人未提交答复及证据。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常某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已经进行了合理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常某受伤是因为其操作不当，自身失误，常某完全有能力避免其自身受到伤害。而且常某受伤时间是××××年×月×日，当天正是五一劳动节法定假期期间，不属于上班时间。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常某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称：**

常某于向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我局”）提出关于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在沁水县某公司寺河洗煤厂集装箱旁整理煤炭时，从3米高的平台上摔下导致受伤。并提交下列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2、常某身份证复印件；3、诊断证明书、入院证、出院证、病历；4、沁劳人仲裁字×号裁决书；5、授权委托书；6、被委托人证件（律师证）；7、晋城市城区某法律服务所公函(××××)光字第×号。

常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手续齐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受理范围，我局出具了《材料接收通知单》，并经审核后下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我局向该单位下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向该单位办事员都海鸥了解情况，确认常某申请工伤所述情况属实，受伤后是由都海鸥将伤者送往医院治疗的。

沁水县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情况说明。该说明中并无证据证明常某同志不是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因此，我局于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号）。

依据如下：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二、申请人所提出“常某同志受伤是因为其操作不当，自身失误，完全有能力避免其自身受到伤害”，由此，用人单位认可常某同志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此，无论工伤职工在工作中是否存在过错都不影响其认定为工伤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申请人所提出的“五一劳动节法定假日期间，不属于上班时间”，不是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只要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就可以认定为工伤。

综上，常某在申请人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一案，我局所做出的结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沁水县人民政府驳回被申请人的申请。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沁水县某公司成立于××××年×月×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是××××年×月×日至长期。

××××年×月×日×时左右，常某在沁水县某公司，从三米高的平台掉下受伤。经晋城市人民医院和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胸椎压缩性骨折；腰椎压缩性骨折；头皮裂伤；指骨骨折、腰骶横突骨折。

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裁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载明：常某到沁水县某公司工作，工种为杂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常某在工作中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医疗费由沁水县某公司支付。常某与沁水县某公司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常某向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供了以下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2、常某身份证复印件；3、诊断证明书、入院证、出院证、病历；4、沁劳人仲裁字×号裁决书；5、授权委托书；6、被委托人证件（律师证）；7、晋城市城区某法律服务所公函(××××)光字第×号。被申请人作出了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向沁水县某公司发出编号为×××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沁水县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一份。

被申请人经审核及调查核实，作出了编号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常某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工伤。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综上，常某在沁水县某公司寺河洗煤厂火车集装箱旁整理煤炭时，从三米高的平台掉下受伤。常某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常某对事故的发生是否有过错、事故的发生时间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不属于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法定情形。因此，被申请人认定常某为工伤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月×日